

证券代码：832562

证券简称：盈嘉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估计

A.公司本次变更前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
1~2 年(含 2 年)	3.00%
2~3 年(含 3 年)	11.00%
3 年以上	100.00%

B.公司本次变更前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7.00%
1~2 年(含 2 年)	10.00%
2~3 年(含 3 年)	35.00%
3 年以上	100.00%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估计

A.公司本次变更后应收账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4.00%
1~2 年(含 2 年)	11.00%
2~3 年(含 3 年)	36.00%
3 年以上	100.00%

B.公司本次变更后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3.00%
1~2 年(含 2 年)	20.00%
2~3 年(含 3 年)	35.00%
3 年以上	100.00%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为了能够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适应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公司结合外部经济环境变化情况，出于谨慎性考虑，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变更。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本着客观性原则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期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公司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结构进行了初步测算，并假设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结构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在该假设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会减少公司 2020 年度的税前利润人民币 513,780.52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广东盈嘉科技工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9 日